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精干高效的高素质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队伍，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系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和实施者。

第三条 辅导员是专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处的指导，在所在系党支部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辅导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处处为人师表。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全面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积极全面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服务，努力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生处是选拔、培养、管理辅导员的主要职能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应积极参与。

第七条 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实行学生处与各系党支部双重管理，以系管理为主。学生处设立辅导员工作档案，各系协助学生处做好档案记载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等教育，积极有效地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九条 围绕校纪校风建设，教育学生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对违纪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理，做好稳定和安全工作，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第十条 努力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对学生上课出勤率、两操活动、自习情况、学习成绩和奖励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督促和考评。

第十一条 要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公寓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研究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困难学生、关注特殊群体，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和家庭诸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反映学生在教学和生活上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报告和处理学生中的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积极指导班团组织广泛开展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学生思想教育活动和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科技、体育、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十三条 协助系党支部抓好学生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工作，积极培养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学生干部队伍。

第十四条 认真抓好学生入学、军训、安全、毕业等各环节的教育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班级和学生的各项评优工作；做好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做好学生的奖、助、贷、减、免、缓等工作。

第十五条 辅导员应积极撰写有关学生工作的研究论文；

第十六条 完成校、系党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安排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四或六人一间，确保每周日至周四晚上在校内或学生公寓内值班，负责夜间学生管理工作。便于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为将学生的思想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等工作做深、做细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后不实行坐班制，但必须以完成自身工作职责为前提，必须经常地深入学生宿舍、班级、学生活动现场，要服从校系的整体工作安排，保证随叫随到。

第十九条 辅导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做到：熟悉所带班级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建立特殊学生档案；每周至少三次深入到学生宿舍和学生班级，召开一次班干部会；每月至少召开四次班会，至少指导学生开展一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或主题团日活动，与所带班级各位任课教师联系 2 次以上；每年至少写一篇调查报告或工作论文。

第二十条 辅导员在每学期开学前应根据学生处和所在系对学生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所带班级的学生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平时应做好工作记录，学期末应对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写出个人工作小

结，学年结束时写出学年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要积极承担教学或科研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及聘任办法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一般应在所在系政治强、业务精的教师中选聘。选聘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任职须具备以下资格和基本条件：

- （一）热爱辅导员岗位工作，事业心强，有奉献精神；
- （二）政治坚定，思想过硬，作风优良，为人师表；
- （三）熟悉学生思想和心理特点，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 （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的选聘应在学生处和系的统一组织下进行。学生处负责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系负责具体聘任工作。组织、人事部门积极参与。

第二十五条 兼职辅导员，由系根据需要，参照本条例的规定，自行在本系的优秀教师选聘，并报学生处审核。

第二十六条 专兼职辅导员一般按在校学生 1：200 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的任期一般为 4 年，兼职辅导员的任期一般不少于 3 年。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七条 各系应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根据辅导员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岗位津贴。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除享受教师有关津贴待遇外，还享受辅导员特

殊岗位补贴。承担列入教学计划课程的辅导员，其课时津贴按照学校制定的有关教学人员津贴计算。

第二十九条 辅导员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辅导员学习、培训、考察和奖励专项经费，定期组织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和学习培训、考察活动。

第三十一条 辅导员队伍作为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优先向学校内管理工作岗位推荐。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分日常考核、学期考核，由学生处统一布置，以各系党支部为主负责实施。

（一）日常考核。各系通过每周一次的辅导员工作例会，对辅导员工作进行分析评价指导，不定期地对辅导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学期考核。每学期末在系辅导员间进行交流、评议，并向本系党政述职，根据交流、评议结果和述职情况对辅导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每年开展一次“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优秀辅导员按照辅导员人数 15%的比例评选，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不能胜任工作、考评（考核）不称职或工作开展情况较差的辅导员，要及时调整或予以解聘。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或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辅导员要按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辅导员的考核情况记入本人业务档案，并作为辅导员评优、晋级、提职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起施行。

学生处

2017 年 2 月